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年度 )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单位数:	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的财政政策，加强税源培植巩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收支平衡。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绩效评价、财会监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通过采取多方举措确保收入平稳增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腾出财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民生需求，有效发挥财政服务国计民生的重要作用。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稳投资，用于我区重点建设项目，助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监督和财政监督协同作用，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提升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统筹财力、聚力发力、稳经济的关键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民生事业稳步推进等提供财力保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未能完成原因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595.70	4,286.46	1,309.24	0.00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年初设置了7个产出指标，年度完成7个，完成率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年初设置了3个效益指标，年度完成3个，完成率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6.16万元，决算数9.42万元。部门平均执行率99.88%，扣0.01分，得9.99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4年我局无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入库。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4年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10%，得2分。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	2	2024年度区财政局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支出，支出范围、审批程序、财务核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局已按时公开2023年年度预算和2024年度预算，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2024年部门绩效目标已随2024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2023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2023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得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部门相适应的绩效管理制度，得2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4年我局部门采购意向已实现100%公开，得0.5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2024年我局采购意向均在规定的公开时限，得1.5分。
		资产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4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不存在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得2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2024年我局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在规定时限公开采购合同，得1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2024年我局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100%，得1分。
		运行成本	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标准以内，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我局资产处置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4年我局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得1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4年我局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已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度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我局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4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4883.55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883.5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得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4年我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176.9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76.98万元，控制率为0，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9.42万元，小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16.1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
总分	100							99.99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